



珠海旅游形象展展区一角。



网络媒体线上直播。



珠海旅游形象展全区景。

“浪漫珠海·一起旅游”与公众见面

珠海旅游形象展将持续展出15天

由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旅游发展中心主办，各区旅游主管部门及珠海机场协办的“浪漫珠海·一起旅游”系列活动之“广东人游广东 浪漫就在家门口”珠海旅游形象展8月16日在华发商都C馆正式开展。

此次珠海旅游形象展展区面积约120平方米，从8月16日开始将持续15天展出，展区设计以各区重点企业具有代表性的文化旅游元素为主，在十字交叉型的8个面分别进行造景区搭建，为广大市民和游客呈现一个沉浸式的展出空间，相信在接下来的半个月时间里珠海又多了一处打卡的好地方。

据了解，此次活动只是我市旅游行业全面复苏的一个缩影，为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展现珠海旅游的全新局面，发挥旅游行业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珠海消费市场复苏繁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旅游发展中心整合全市旅游资源并发动各区和重点旅游企业在8月至12月推出众多惠民旅游活动，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丰富的旅游资讯与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宣传推广“浪漫之城 中国珠海”旅游品牌，全力带动“吃、住、行、游、娱、购”多元消费，促进旅游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自8月1日起，港珠澳大桥、日月贝、珠海渔女、东澳岛等一幅幅展现珠海之美的珠海旅游主题画面在市主要公交站亭和共享单车亭与大家见面。8月10日下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市商务局联合主办的2020“浪漫珠海·粤游粤魅力”珠海夜经济消费促进暨“广东人游珠海”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横琴长隆海洋王国鲸鲨广场举办，活动现场正式发布了各区商务部门、旅游部门、商协会、重点商圈等单位推出的近百项夜间特色活

动，其中旅游休闲观光方面，推出“广东人游珠海·浪漫就在家门口”旅游形象展、“精彩横琴”旅游新品踩线、长隆“龙马亲子嘉年华”“烟花星闪幻彩秀”、海泉湾加勒比狂欢节、相思树下·白沙河时光街区等60余项惠民旅游活动。在特色餐饮方面，珠海御温泉推出温泉大庙会，游客可以在温泉景区边吃边玩边逛，我市888美食街、湾仔美食街也将陆续推出特色美食优惠活动。在品质休闲方面，粤海酒店、德翰大酒店、度假村酒店等星级酒店推出以“美食节”“致敬逆行者”等为主题的“房+餐”惠民套餐，为市民和游客提供高品质休闲旅游服务。8月10日由市旅游发展中心主办的“浪漫珠海·欢乐横琴”旅游新品踩线活动在横琴进行，星乐度·星奇塔无动力世界、横琴新口岸、骏骏庞都广场、芒洲湿地公园、香洲埠、紫檀博物馆等横琴全域旅游新品为

百位旅游业界及媒体代表带来全新的体验。8月14日起在精准覆盖70万车主的珠海电台FM87.5《天食地利》栏目将推出珠海旅游专栏，众多游客将通过电波与市民分享珠海旅游的全新产品。接下来的9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还将组团赴广州参加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届时我市各区及重点企业都将亮相羊城。

提到珠海旅游就一定离不开澳门，今年“珠澳”旅游合作交流活动是珠海旅游的重中之重，从珠海旅游形象在澳门巴士上展示到珠海旅游宣传资料进澳门社区进澳门高校再到11月举办的澳门旅博会，珠海旅游携手澳门将带来更多惊喜，同时“琴澳”旅游合作交流活动也风起云涌，“心出发 澳游横琴”首发团、第十一届澳门国际文化美食节·横琴站等活动也陆续开展，更多精彩让我们一起拭目以待。

采写:本报记者 莫海晖
摄影:通讯员 张鑫



珠海旅游形象在澳门巴士上展示。

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决定书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等相关规定及已获政府批准的更新单元规划方案，为确保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相关公共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顺利建设，彻底改变该地段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共利益，同时维护广大居民的合法权益，现决定依法征收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确定范围内的零星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

- 一、征收项目名称
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项目。
-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是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确定范围内的零星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详见《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附件1)。

三、法律主体、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法律主体。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四、签约期限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15日。

五、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是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

(2017)7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并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批准，详见《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方案》(附件2)。

六、征收行为限制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七、被征收人的行政救济方式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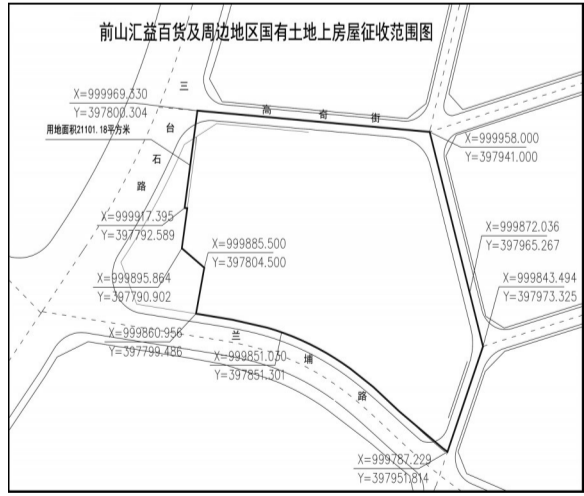
八、被征收人的义务
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九、现场接待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香洲区兴业路413五楼510室
联系电话：0756-2617751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香洲区鞞连路1号503室
联系电话：0756-8613503

附件：1.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附件：2.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7日

附件1：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附件2：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快推进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零星房屋征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范围的征收补偿工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8〕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法律主体、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律主体，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

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第二条 征收与补偿范围、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房屋面积确认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确定范围内的零星被征收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内房屋面积确认：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原则上按权属证书或登记簿记载的为准(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登记簿记载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自然资源、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面积确认：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计量所得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

第三条 不予补偿范围的确认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确定后，对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三)房屋的分割、转让、租赁和抵押；
- (四)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 (五)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六)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第二章 补偿标准及办法

第四条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

珠府〔2018〕43号文末列举的补偿项目，可以通过对价值、迁移或拆除的个案评估确定。

第五条 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

(一)补偿方式

房屋征收补偿采用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二)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本项目就近地段前山、南屏范围内(即以征收范围为中心，半径1公里所覆盖的区域内)，

优先考虑2000-2010年建成的安置房屋给被征收人。具体补偿面积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1.1补偿系数计算。被征收人应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房源中选择最接近应补偿面积的安置房屋户型面积。由于房屋面积不便分割，安置房屋总面积大于应补偿总面积，超出部分在补偿总面积5%以内(含5%)的，超出部分按照4000元/平方米向房屋征收部门缴纳建筑成本；超过5%的部分，按照安置时该安置房屋市场价向房屋征收部门缴纳面积差价。如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屋总建筑面积小于应补偿建筑面积，不足部分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和标准执行，由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款支付给被征收人。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补偿按照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单价，按1:1.1系数计算补偿金额。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补偿标准。

第六条 住宅房屋的搬迁费

搬迁费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20元/平方米计算，且不低于1500元/户。搬迁费包括家电、电话、有线电视、空调、宽带、家庭用品、用水、用电等搬出搬入及装袋费用。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迁出和迁入两次搬迁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一次搬迁计算。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搬迁费。

第七条 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

临时安置费按照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30元/平方米/月计算。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提供周转用房，但提供临时安置费作为过渡，临时安置费的计算期限即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从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至安置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3个月临时安置费补偿。

第八条 住宅房屋的奖励和奖励

被征收人在告知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按期搬迁交房并交付产权注销相关资料的，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奖励和奖励，具体如下：

(一)奖励与签约期限挂钩。

(二)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含15日)完成签约并在补偿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交房交付产权注销相关资料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给予1000元/平方米

的补助和奖励。

(三)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16日至30日(含30日)期间完成签约并在补偿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交房交付产权注销相关资料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的补助和奖励。

(四)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完成签约的，不予奖励和补助。

第九条 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评估

房屋的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公布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选定一家。

对评估机构出具的初步评估结果可以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进行评审。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征收与补偿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书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必须将其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和/或土地使用证)、用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在收到相应补偿款后，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注销房地产权证、用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后30日内。

第十三条 被征收人如提供虚假资料，则取消其相应的补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批准之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